

吉林省总工会

关于聘任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省总现任律师顾问团合同期满，需购买下一年度省总本级法律服务。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要求，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律师组建省总本级法律顾问团。根据《吉林省律师法律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标准(试行)》，2023年初已申报该项目预算，拟招5家律所，每家律所2名律师，共10名律师。每人每年4万元顾问费，年预算40万元，将以竞价的形式在政府采购平台上招标，聘期为一年。聘任标准及要求如下：

（一）签约律所应建立党组织，在党建工作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二）签约律所应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三）律所规模应不少于40人，具备一定专业性、多元化人员实力。

（四）签约律所派驻律师需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具备较高的政治素养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具有5年以上劳动争议案件代理经验的律师，且年检合格，无不良记录。

（五）熟悉并了解工会工作，特别是要具有劳动关系领域等维护职工权益方面的经历和经验。了解工会日常运营和

管理中的重大决策、重要文件，为重大事件提供法律意见，并做出风险评估，就重大决策、合同行为等提供法律论证意见，协助审查工会重大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书；

按照《吉林省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工作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要求，聘任省总本级律师顾问团办理以下法律事务：

（一）为困难职工和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接待和解答职工涉及法律问题的信访事项，做好省总职工信访接待室、省总工会职工之家法律咨询窗口及省仲裁院值班工作；

（二）对工会相关业务及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风险评估意见；坚持“服务工会、服务职工、依法维权”的原则，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省总工会委派的工作内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专业判断，提供优质高效的工会法律服务。

（三）参与省总工会涉及法律问题的各种谈判，参加以省总工会为一方当事人的仲裁、诉讼等案件；

（四）参与劳资矛盾纠纷及职工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协调处理工作；需参与工会及职工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工作；

（五）帮助和指导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六）为基层工会组织、工会工作者提供法律服务和指导；指派律师每人每年至少在指定企业举办1次讲座，协助工会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和普法宣传教育；

（七）宣讲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化解矛盾纠纷，

最大程度争取职工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八）参与工会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工会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九）对农民工欠薪应急救助周转金垫付进行法律审查和对垫付款的诉讼追讨；每名顾问律师每年至少承办 2 件诉讼类案件（直至案件终结为止）；

（十）为工会公职律师和法律工作者提供仲裁、诉讼实践培训和指导；

（十一）其他相关工作。

省总工会每年将根据法律顾问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对法律顾问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聘任、使用、奖惩的重要依据。

省总工会向律所支付的顾问服务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对于按照省总工会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经审核全部完成工作任务的，剩余 30% 于协议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吉林省总工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